

一件一码项目采购合同

编号(No.): CJZN20190910005 日期(DATE): 20190910 签约地点(SIGNED ADD.): 北京海淀区 20190912 X50206

甲方(买方): 天津光华智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
 法定代表人: 严春东  
 公司地址: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75号4号厂房  
 收货人: 顾伟峰  
 联系电话: 17310176370

乙方(卖方): 北京场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
 法定代表人: 刘爱红  
 公司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绿地中央广场(北清路与朝香湖路交汇处)7号楼1011室  
 项目负责人: 郭伟  
 联系电话: 17744450603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经双方协商一致,就甲方乙方采购产品一事达成如下合同条款,双方共同严格履行;

1. 硬件设备与耗材: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数量	单价	总价
3	工控机	汇控	2	¥11,300	¥22,600
4	华工激光机	IFS20CJ	2	¥66,000	¥132,000
5	条码打印机	霍尼韦尔PD43	2	¥5,700	¥11,400
6	激光扫描枪	霍尼韦尔DS条码扫描枪	3	¥4,100	¥12,300
7	标签	PET标签(以平米计算)	50	¥52	¥2,600
8	碳带	树脂碳带(以卷计算)	20	¥200	¥4,000
总价(含税)					¥184,900
发票种类					含13%增值税发票
是否安装					是

2. 安装与联调

序号	产品名称	实施内容	数量	单价	总价
1	调试服务	所有硬件安装与调试, 软件、硬件联合调试	5	¥2,000	¥12,000
2	税费	安装与联调总额的6%			720
总价(含税)					¥12,720
发票种类					6%增值税发票
总价:					¥197,620

备注: 赠送500C硬盘一个

2. 付款方式 (Payment Terms):

■ 合同签订后, 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%, 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款项的增值税发票; 项目实施验收后(以验收单为准, 验收单见附件项目验收单), 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%, 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款项的增值税发票。

2. 以上合同货款在甲方未付清给乙方前, 本合同内的所有产品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

3. 乙方提供如下对公账户进行收款,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款项支付给任何个人或其他人, 否则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; 若乙方变更收款账户, 应出具附有公章和法人亲笔签名的书面文件, 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。

开户名: 北京场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: 110937034210803  
 银行行号: 308100035682 分行名称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

3. 交货信息 (Delivery Information):

1. 交货周期:  
 乙方收到甲方首笔款项后3周内将产品送达交货地点。

2. 交货地点:

3.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: 由乙方以(口铁路运输/口公路运输/口航空运输/口水上运输)方式运输, 所需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. 甲方指定 顾永飞 (联系电话: 18612965826) 作为甲方代表, 代表甲方验收产品。

4. 产品验收 (Product acceptance):

1. 甲方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三 日内对产品品种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质量等是否符合双方约定进行验收, 甲方如有质量异议的, 应在上述期限内向乙方书面提出, 否则视为产品验收合格。

2. 甲方在产品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和质量等不符合要求, 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3. 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一 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的异常原因分析报告及改进措施, 否则,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5. 质量保证和保修期 (Warranty period):

1.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, 完全符合合同及技术附件(若有)所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要求, 所有设备质保期1年。

2. 在质量保证期内, 如果货物的数量、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,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,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材料等,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(10)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、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、部件和/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/或修补缺陷部分,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。同时,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, 相应延长保修和/或更换零件的质量保证期。

6. 不可抗力 (The force majeure):

1.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(如: 战争、火灾、台风、洪水、地震)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, 则合同执行相应延迟, 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。

2.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尽快通过电报、电话或传真通知另一方。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报、电话或传真通知另一方, 并通过航空挂号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排除或排除。

7. 违约责任 (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):

1. 卖方逾期交货的, 每超过一天按合同金额的5%进行罚款, 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%。

2. 若由于乙方延期交货而影响到甲方与甲方用户之间交货协议, 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。

3.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逾期付款的, 应付逾期付款责任, 即每超过一天, 按合同金额的5%进行付款, 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%。

4.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, 买卖双方凡是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支付守约方合同总价的10%作为违约金。

8. 争议解决方式 (Dispute settlement way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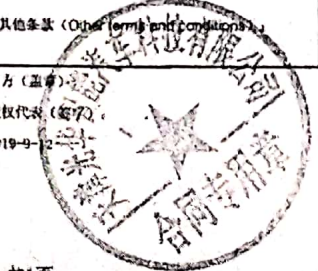
合同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,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成, 交仲裁机构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规定进行仲裁, 仲裁地点在(天津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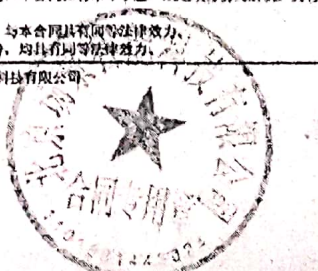
9. 其他条款 (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):

1. 合同执行期间,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,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 须经双方协商解决,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2. 本合同的注解、附件、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 本合同一式两份,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 授权代表(签字): 2019-9-12

乙方(盖章): 北京场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联系人: 郭伟 联系人电话: 17744450603 2019-9-12

